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亞儒
聯絡電話：04-22501207 #207
電子信箱：a62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91504495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水情變化，臺南及高雄地區自5月7日起水情燈號轉為減壓供水黃燈，請轉知所屬位於臺南及高雄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配合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非急需或必要用水，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4月30日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及經濟部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辦理。
- 二、時序進入枯水期最乾時期，南化水庫蓄水量及高屏溪流量偏低，為提前部署預防梅雨不如預期情境，經109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研商，決定自5月7日起臺南及高雄地區水情燈號由水情稍緊綠燈調整為減壓供水黃燈，除由自來事業實施自來水離峰及夜間減壓供水外，同時由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帶頭節水，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並可就近洽地方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提供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使用。



三、配合防疫需要，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請配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科技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



裝



訂

線



檔 號 ：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余嘉倫
電話：(06)6331455
電子信箱：autopas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090564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告知因應水情變化，臺南及高雄地區自5月7日起水情燈號轉為減壓供水黃燈，請轉知所屬位於臺南地區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配合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非急需或必要用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5月6日經水源字第10915044950函辦理。
- 二、時序進入枯水期最乾時期，南化水庫蓄水量及高屏溪流量偏低，為提前部署預防梅雨不如預期情境，經109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研商，決定自5月7日起臺南及高雄地區水情燈號由水情稍緊綠燈調整為減壓供水黃燈，除由自來事業實施自來水離峰及夜間減壓供水外，同時由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帶頭節水，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並可就近洽地方政府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提供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使用。
- 三、配合防疫需要，防疫洗手等衛生所需用水不受限制，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四、隨函檢附經濟部水利署109年5月6日經水源字第10915044950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

來文